

“谁破坏 谁修复”，“污染者”变“守护者” 检察“三步走” “青绿”有“价”依

□ 记者 徐千翕

破坏生态环境，谁来买单？为破解过去“企业或个人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近年来，常州经开区检察院擦亮“检护青绿”品牌，率先在全省建立起环境资源领域“行刑公”三法衔接机制，实现对违法犯罪行为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追究闭环，让青山有“价”、绿水含“金”。“行刑公”三法衔接溯源治理机制获评江苏省优秀检察改革创新项目，该院与行政机关协作的多起案件被评为国家级典型案例。



学生参观常州市“三法衔接”宋剑湖生态环境保护基地

全市首例劳务代偿案件成功办理

“4年来，我付出了3000多个小时的义务劳动，亲身感受到了生态环境修复不易，以后再也不犯糊涂了！”上周，陈某某来到五一村，开展清扫垃圾、修剪树木等义务劳动，对自己的违法行为进行劳务代偿。

陈某某是一名护林员，曾私修墓穴对外销售，造成森林资源损害。2020年，常州经开区检察院依法对陈某某破坏林地、造成森林资源损害的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其对其林地造成的损失和需要修复的费用等承担民事公益诉讼赔偿责任。

“陈某某经济拮据，并无支付17万元赔偿费的能力，考虑其认罪认罚态度较好，且具备植树造林的特长，因此我院让其以劳务代偿方式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常州经开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邱萍介绍，该案是全市首例劳务代偿案件。

去年3月，遥观一企业负责人组织员工来到宋剑湖畔种下50余棵树苗。该企业曾由于未依法使用废气处置设施导致大气污染，区检察院办理了这起大气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最终，该企业支付赔偿款的同时，主动通过补植复绿参与生态环境修复，承担社会责任。“三法衔接机制做到‘谁破坏、谁修复’，引导赔偿义务人从‘污染者’转变为‘守护者’，让‘有价赔偿’滋养‘无价生态’。”邱萍说。

2020年，常州经开区检察院在全市率先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生态环境损害应急处置、生态环境修复及办案费用等。

全市首家三法衔接生态环保基地落成

走进常州市“三法衔接”宋剑湖生态环境保护基地，这里植被丰茂、空气清新，不时有白鹭掠过湖面。沿着湖边步道漫步，鸟类观测、普法长廊、补植复绿、轻罪治理等功能区映入眼帘，国家保护动物、常见外来入侵物种的标志牌依次竖立，让人们潜移默化地接受法律和生态保护知识科普。

今年6月，基地正式对外开放，系全市首家围绕三法衔接机制打造的生态环保基地，集生态修复、多元治理、普法宣传、人文教育等功能于一体。邱萍介绍，违法行为人在基地可以通过补植

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方式，达到“异地补植、恢复生态、总体平衡”的修复效果。

“开放式、公园式的基地，能让群众尤其是违法行为人更直接地接受生态环境教育，沉浸式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值得推广。”参观完基地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研究中心主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李翔说。

基地落成至今，累计接待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专家学者、志愿者、学生等共200余人次，检察开放日、国家宪法日等各类活动在这里举行。

全市首个三法衔接大数据监督平台建成

“违法行为人杨某用其他成品油代替柴油对外销售，造成大气污染，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我们将从专户申请3万元对杨某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鉴定评估，实现专款专用。”常州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负责人张燕毅说。

今年8月，《常州经开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细则》出台，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式，当前账户金额已达数百万元。

为检察监督插上“大数据”的翅膀，2023年，常州经开区检察院在全市率先推出“行刑公”三法衔接大数据监督平台。“平台内设四

种监督模型，实现了行政、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相互移送，前移提前介入关口、拓宽介入案件范围，批量发现监督线索。”该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李长春介绍。该平台还获评2024年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务创新案例。

“我院曾通过大数据监督平台检索到一起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公益诉讼案件，最终认定此案件涉刑法，构成污染环境罪，遂引导公安立案侦查，后经法院审理，当事人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赔偿75万余元。”邱萍说。

截至目前，常州经开区检察院累计办理生态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00余件，涉案赔偿金额2000余万元，督促处置各类固体废物5.4万吨、黑臭水体6663.67立方米、河道污泥20.24吨；放飞获救的鹈鹕、画眉等各种鸟类40余只。

宪法宣传集市热闹“出摊”

本报讯（袁丹丹 记者 周洁茹）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当天，常州经开区政法工作部组织开展“宪”在行动 与法同行”主题宣传活动，宪法宣传集市在横林镇阳湖广场热闹“出摊”。

现场设置15个普法摊位，以及道具签名墙、宪法知识问答区、沙盘绘画区、宪法视频体验区等，邀请群众互动学法。80岁的谈仁泉和老伴一同来逛集市，领到了不少宣传资料和小礼品，“每个人都要懂点法，拿着这些资料，正好回去看看，学习学习。”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涉及到生活的方方面面”……活动组建6支普法志愿者队伍，由退役军人代表、外卖快递小哥等组成，他们前往周边商铺、(村)社区、企业、外来人口聚集区、公共娱乐广场开展宪法普法宣传。线上线下齐发力，在“经法有约”直播间，江苏常诺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海峰在线普法，并提供法律咨询，吸引近400人在线观看。

“‘宪法宣传周’期间，全区各级各部门都开展了宣传活动，采取宪法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网络六进形式，让宪法根植于每个人心中，用宪法指导每一项行动。”常州经开区司法局局长赵少平介绍。

近年来，经开区高度重视依法治区工作，实现87个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全覆盖，633名“法律明白人”成为普法的重要力量，宋剑湖德法文化风光带、戚墅堰街道宪法驿站等法治主阵地建成，“法治东大门”普法(研学)阵地手绘地图发布，推出3条法治教育研学线路，循着地图去学法成为一种新风尚。

“希望通过举办更多普法活动，推动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各行各业增强法治自觉，积极参与依法治区实践，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深入人心，让依法治区、依法行政、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得到共同推进。”常州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党委书记褚亮说。



11月29日，常州经开区税务局走进常州经开区小学，举办“宪法进校园 兴税护成长”主题活动。税务局工作人员以“宪法里的税收知识”为题，带来生动的讲解和贴近生活的实例，为学生们上了一堂普法专题课。

蒋雯 戎易 摄